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长政办字〔2023〕14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大学城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6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主要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济南市长清区“十四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清分局	2023 年 12 月
2	济南市长清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 (2023-2025 年)	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清分局	2023 年 12 月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